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第一八〇五旅
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805th East Kowloon Group

通告編號：240901A

『成員訓練班津貼計劃』 (2024-2025 年度)

1. 目的

本旅現推行「成員訓練班津貼計劃」（本計劃），旨在鼓勵及資助本旅各支部童軍成員積極參與童軍總會、各地域及各區會所舉辦的訓練班／工作坊／活動。

2. 計劃生效期

2024 年 9 月 1 日（即在下列資助範圍內童軍總會、各地域及各區會所舉辦之訓練班／工作坊／活動，其舉行首日的日期須在 2024 年 9 月 1 日 及 完成訓練班／工作坊／活動的證書日期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間。）

3. 申請資格

3.1 已在香港童軍總會登記了成員編號的本旅童軍成員

3.2 持有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間由童軍總會、各地域及各區會舉辦之訓練班／工作坊／活動的證書

4. 津貼範圍

4.1 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間由童軍總會、各地域及各區會舉辦之訓練班／工作坊／活動

4.2 每位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多次申請本計劃津貼

4.3 申請人必須在訓練班／工作坊／活動後 30 天內提交申請表格，申請生效期以證書日期開始計算

4.4 本旅擁有全權決定個別項目是否符合津貼範圍

5. 津貼額

5.1 每位本旅童軍成員本年度可累積申請上限為港幣 100 元正

5.2 成功申請者最高可獲津貼訓練班／工作坊／活動的全部班費，上限為不多於港幣 100 元正，以較低者為準

6. 申請辦法

6.1 如有意申請是項津貼，申請人須填妥「『成員訓練班津貼計劃』 (2024-2025 年度) 申請表格」，申請表格需以一人一訓練班／工作坊／活動申請，恕不接受一份表格以個人申請多個訓練班／工作坊／活動 (申請表須於完成訓練班／考核活動／工作坊／活動後 30 天內提交申請表給各支部團長，逾期恕不受理)

6.2 申請人須提交正本申請表格及表格內所需的文件資料 (不接受電子簽名提交本)

6.3 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文件資料交給各支部團長

通告編號：240901A

7. 津貼發放安排

7.1 各支部團長在簽署蓋章後，將申請資料交予本旅旅長／副旅長簽署審批，獲成功批核的表格將交予本旅財務負責人員進行內容審核及處理，完成後財務負責人會將『申請結果通知書』交予相關支部團長以通知申請人，及以劃線支票形式發放相關津貼款項予申請人

7.2 鑑於需要預留時間處理，『申請結果通知書』將於團長接收申請表格日期開始計算 60 天內完成審批及處理

8. 注意事項

8.1 未滿 18 歲之成員應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作為本計劃申請表格之簽署人

8.2 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成員可自行簽署作為本計劃申請表格之簽署人

8.3 申請人需在申請表內清楚填報已舉行之訓練班／工作坊／活動詳情

8.4 申請人必須在訓練班／工作坊／活動後 30 天內提交申請表格，申請生效期將以訓練班／工作坊／活動的證書日期開始計算

8.5 所有成員獲得津貼之次數不限，可累積申請上限為港幣 100 元正

8.6 每一個訓練班／工作坊／活動只會獲津貼一次，不得重覆申請，再次申請將不會再獲得任何津貼，如有濫用情況，本旅將作出警告，嚴重的情況將會取消該成員之本年度的申請資格

8.7 如該訓練班／工作坊／活動已獲得任何總會／地域／童軍區或其他外界單位之津貼處理，本旅將不會為本計劃有關申請進行任何審核及跟進

8.8 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只作處理及審批有關申請之用途

8.9 本旅有權查證任何已遞交申請津貼之各項相關文件

8.10 本旅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的評審決定權

此計劃將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後檢討是否繼續推行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與本旅旅長、副旅長或各支部團長聯絡。

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

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一八 0 五旅
旅長鄧仲強博士

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第一八〇五旅
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805th East Kowloon Group

通告編號：240901A

『成員訓練班津貼計劃』 (2024-2025 年度)

【申請表格】

1. 成員(申請人)資料

姓名	（中文）		（英文）	
所屬支部：		幼童軍 / 童軍 / 深資童軍	成員編號：	
出生日期：			年　　齡：	
聯絡電話：			電郵地址：	

2. 申請津貼之詳情

訓練班／工作坊／活動名稱：			
舉辦之單位：		證書編號：	
用以考取支部進度的說明：			
每位申請人之報名費：		申請津貼總額：	
支票抬頭（請以正楷清楚填寫）：		支票抬頭與申請人之關係：	

備註：申請津貼總額(累積)上限為不多於港幣 100 元正、支票抬頭必需能入帳銀行戶口及年滿 18 歲人士

3. 提交文件

☐ 填妥的申請表**正本**　　☐ 訓練班／工作坊／活動通告

☐ 訓練班／工作坊／活動收據**正本**　　☐ 訓練班／工作坊／活動證書**副本**

4. 聲明書

申請人

4.1 本人謹此聲明，本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有關文件均屬完整及真確

4.2 本人明白及同意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第一八 0 五旅有權在處理申請過程中全面審查本人的申請，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完整及真確。

4.3 本人未就是次訓練班／工作坊／活動向總會／童軍區或其他外界單位申領津貼。

簽　　署：		日　　期：	
家長／監護人（申請人為 18 歲以下適用）			
簽　　署：		姓　　名：	
日　　期：		聯絡電話：	

【本旅行政專用】

支部團長收取表格日期：		支部團長確認簽署及蓋章：	
旅長／副旅長審批日期：		旅長／副旅長確認簽署：	

【本旅財務專用】　　**檔案編號：**

本旅財務人員收取表格日期：		本旅財務人員審批表格日期：	
支票日期：		支票號碼：	
是次申請批出之津貼總額：		交收人姓名及簽署：	
支票交申請人之日期：		本旅財務人員確認簽署：	